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 新一轮科技革命下我国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挑战与应对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 肖尤丹

**编者按**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国应抓住历史机遇，统筹推进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科技强国战略的实施高度依赖于对创新成果的有效保护，而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技术竞争优势和激发创新活力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当前的技术变革对商业秘密保护存在何种挑战？又该如何重构保密措施、作出制度调整以应对时代挑战？本栏目特邀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肖尤丹撰写署名文章，敬请关注。

新一轮科技革命正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核心技术为驱动，重塑全球经济格局与创新生态。在这一背景下，商业秘密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其存在形态、传播方式与法律保护机制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国现行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主要形成于改革开放以后，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科技发展而不断演进。然而，面对日益复杂的技术环境和创新模式，该制度在客体界定、侵权认定、跨境协作等方面仍存在系统性响应不足的问题。如何构建既契合数字时代特征，又具备国际视野的商业秘密治理体系，已成为当前法治建设与企业发展的重要议题。

**技术变革对商业秘密法律界定的挑战。**传统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立在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两类静态客体的保护基础上，其预设载体多为文档、图纸、实物等可固定介质。然而，随着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企业的核心资产日益表现为动态的“数据—算法—模型”复合形态。这类资产具有实时迭代、多方参与、部分公开与部分保密并存等特征，传统意义上“不为公众所知悉”和“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认定标准，在实践中已难以直接适用。尤其在大型模型训练、联邦学习等场景中，数据与算法在不断优化过程中可能涉及多来源、多权限控制，秘密性与价值性判断趋于复杂。

因此，我国有必要在立法层面扩展商业秘密的界定范围。未来，修法可考虑引入更具包容性的概念框架，将“经整合或处理具有商业价值的非公开数据集合、算法逻辑及参数配置”明确纳入商业秘密范畴。同时，应推动“相对秘密性”和“可控性”要件的司法采纳，即使部分成分已公开或半公开，只要整体处于权利人有效控制之下且具备商业价值，即应承认其秘密性。此举不仅可回应技术现实，也有助于企业在开放创新与信息保护之间取得平衡。

**数字侵权形态演变与举证责任困境。**数字环境下商业秘密侵权表现出瞬时性、隐匿性和全地域等新特征。借助云计算和自动化工具，侵权方可在短时间内完成大规模数据爬取、模型复制或参数提取，而相关行为往往通过虚拟身份、加密通道与分布式节点实施，在法律举证层面形成巨大挑战。传统的“接触+实质性相似”侵权认定规则依赖于主体可识别性和行为可追溯性，在云端环境与算法黑箱的遮蔽下，权利人常面临取证不能或举证成本过高的困境。

另一方面，行政查处、司法诉讼等救济程序仍存在周期较长、跨境执行难等问题，无法有效应对侵权信息光速扩散带来的不可逆损害。为弥补制度响应能力的不足，可考虑在部分典型案例中探索举证责任转移的适用条件，即在权利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

其已采取合理保密措施且侵权可能性较高的情况下，由被诉方承担其未侵权的举证责任。同时，还应推动建立技术中立的电子证据认定规则和跨境证据协作机制，提升司法系统对数字侵权事实的认定效率与准确性。

**商业模式创新与保密措施的重构。**随着平台经济、人工智能即服务(AIaaS)和开源协同等新模式的兴起，商业秘密的产生、共享与利用方式发生根本变化。企业越来越依赖跨组织、跨地域的数据合作与研发协作，传统依靠物理隔离和单一保密协议的控制模式难以适应动态、多边的创新环境。特别是在算法训练、联合建模等场景中，多家机构可能共同投入数据与算力，如何在保障各方权益的前提下实现商业秘密的有效保护，成为制度设计的关键问题。

企业需跳出“一刀切”的保密思维，构建与业务模式匹配的梯度化、精细化控制体系。例如，可依据数据与算法的敏感度和重要性实施分级管理，核心参数可通过可信执行环境(TEE)、硬件加密模块等进行本地化保护，而边缘数据和脱敏信息则可依托区块链存证、动态水印等技术实现可控共享。在法律层面，则应鼓励合同创新，发展适用于多方协作的保密与利益分配机制，明确各参与方的权限边界与责任分担，从而在保障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释放合作价值。

**跨界融合与国际竞争中的制度调适。**在智能制造、生物科技等复合技术领域，一项商业秘密往往涵盖数据、算法、工艺参数和应用场景等多个维度，涉及多个技术门类与法规体系。任何局部或单点的保护策略皆可能因系统性缺陷而失效。与此同时，全球经济治理碎片化趋势加剧，欧美等国通过《数据法案》《云法案》等立法扩张域外管辖权，推动数据本地化与算法透明度要求，使中国企业面临多重合规压力。

我国需在国际规则对接与本土制度创新之间审慎平衡。一方面，应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的衔接，明确经合规脱敏处理的数据集合在满足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要求的前提下，可纳入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另一方面，应依托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基础法律框架，完善针对跨境数据流动与算法输出的监管规则，构建既能维护国家安全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又能适应国际协作需要的治理体系。

新一轮科技革命不仅重新定义了商业秘密的存在形式和流动方式，也对法律保护体系与社会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当前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虽具备一定的实践基础与立法成果，但仍需在客体界定、侵权认定、跨境协作和国际应对等方面推进系统化改革。未来，应通过法律修订、司法实践与企业合规三方联动，构建起适应技术迭代、开放创新与全球竞争的商业秘密保护新生态，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最高法会同全国总工会、最高检联合发布2025年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发布会上，陈宜芳介绍了人民法院在推行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工作机制方面的多项工作。她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健康发展相结合，先后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和两批典型案例，以案例释规则、以指导促联动。此次发布的北京市“法院+工会”规范某网络科技公司灵活用工案中，人民法院与工会同向发力，督促相关企业带头尊法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多元纠纷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快捷的纠纷解决渠道，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统筹各方面资源力量化解社会矛盾。陈宜芳介绍，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建立并落实“总对总”工作机制，努力将大量矛盾纠纷化于诉前、解于案外。此次发布的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法院+工会”典型案例，通过“司法建议+‘一函两书’”创新融入综治中心

工作，实现了矛盾纠纷的高效化解。

结合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建议与“一函两书”联合纠正克扣工资规章制度案，陈宜芳还介绍了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和“一函两书”作用，与各部门协同配合，积极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果有关情况。她表示，人民法院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发挥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机制功能，快审快结快执欠薪案件，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旗帜鲜明地支持劳动者要求承包人、被挂靠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责任。聚焦欠薪问题多发的建设工程领域，发布建设工程质量保护典型案例，对涉欠薪案件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涉及农民工工资等民生案件，特别是长期未结案件，大力开展交叉执行，尽最大努力追索欠薪，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发布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还就各部推行“一函两书”的具体工作、劳动者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本批典型案例特点等方面回答了记者提问。

## 以家事“小切口”做实和谐“大文章”

上接第一版

一次次对话如春风化雨，夫妻二人从固执对抗逐步转向反思共建，承诺通过每周家庭会议、分工协作育儿等方式积极修复关系。

两个月后，王某已经能够积极配合李某灵活选择时间和地点行使探望权，壮壮情绪明显好转，调解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法律刚性与人文温度交融，妥善化解短暂婚姻中彩礼返还纠纷

在涉彩礼纠纷中，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数额是最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

刘某(女)与赵某(男)结婚共同生活五个月后，刘某向天津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赵某则以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短、未生育子女为由，要求刘某返还全部彩礼30余万元。庭审中，双方都认为自己存在委屈，情感激动、难以沟通，就彩礼返还数额争议较大。人民法院经研判，认为该案如简单依据法律条文裁判，难以实质化解矛盾，甚至加剧对立情绪，对双方后续生活及社会关系都会产生负面影响，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启动家事调解程序，为当事人解“心结”。

发挥“伴视家园”多重优势，破解离异子女探望困局

探望权执行存在“三难”特点，执行标的具人身属性，禁止强制交付；父母情绪极端对立，孩子被当成“情感人质”，二次伤害大；反复申请率高。如何切实用解“探望难”？

2023年，李某(男)与王某(女)诉讼离婚。审理期间，法院综合衡量双方居住、收入、教育连续性及儿子壮壮(化名，7岁)现阶段对环境稳定的需求，认为父亲李某无固定住所、没有工作，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判决儿子壮壮由母亲王某直接抚养，同时，父亲依法有权探望孩子。

在后续回访中，李某与张某也由衷感慨，双方实现了从“破镜重圆”到“持续成长”，学会了如何经营爱与关系。从调解介入到心理支持，从法律服务到家庭赋能，一条完整的“家庭修复生态链”逐步形成，彰显了新时代基层治理从“解决一个问题”到“守护一个家庭”的价值进阶。

在后续回访中，李某与张某也由衷感慨，双方实现了从“破镜重圆”到“持续成长”，学会了如何经营爱与关系。从调解介入到心理支持，从法律服务到家庭赋能，一条完整的“家庭修复生态链”逐步形成，彰显了新时代基层治理从“解决一个问题”到“守护一个家庭”的价值进阶。

判决生效后，王某担心将来失去儿子，不愿意李某探望。李某遂向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质疑王某“藏匿”孩子及后续探视配合度，并提起变更抚养关系诉讼。双方多次在小区和学校门口发生争执，壮壮因此出现失眠、厌学、拒绝沟通等应激反应，身心健康亮起红灯。

强制执行立案后，法官及时进行家访并征询双方意见，启动“伴视家园”联动机制，由法院、妇联、司法行政、民政、心理机构等多方力量介入，从帮助孩子情绪减压，到促进父母自我反省，持续跟进实现实质性化解。

心理咨询师通过沙盘、绘画等心理干预方式，帮助壮壮进行心理疏导，壮壮说“不希望爸爸妈妈吵架，也不想跟谁”，并希望能够经常见到爸爸。

当工作人员将与壮壮互动的视频

资料播放给双方，二人第一次感受到儿子的真实压力，都沉默了。他们意识到自己忽视了最重要的事情——孩子的健康成长。察觉到双方当事人内心的动摇，执行法官“乘胜追击”，从孩子的角度给双方做思想工作，并向王某释明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探望权本质是为保障子女身心健康而非父母“输赢”。

经过两次“伴视家园”探视活动和心理咨询师的多次心理辅导，壮壮逐渐放下戒备，双方也意识到冲突对孩子的伤害。妇联调解员从儿童权益角度提出“渐进式探望+抚养教育指导”方案；壮壮仍然与母亲王某一同生活，王某也表示愿意配合履行判决，让李

经过两次“伴视家园”探视活动和心理咨询师的多次心理辅导，壮壮逐渐放下戒备，双方也意识到冲突对孩子的伤害。妇联调解员从儿童权益角度提出“渐进式探望+抚养教育指导”方案；壮壮仍然与母亲王某一同生活，王某也表示愿意配合履行判决，让李

# 全面落实《意见》支持做好新时代审判工作

中共江苏省启东市委书记 杨中坚

“法者，治之端也。”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引领下，新时代审判工作与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为谱写“中国之治”新篇章注入强劲司法动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新征程司法审判事业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谋划，为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路径指引。

以政治建设固根本，引领审判事业“航向不偏”。始终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一是强化政治引领铸忠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意见》等纳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增强支持法院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刻把握法院的政治机关属性，引导法院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见行见效。二是健全制度保障强根基。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完善听取法院工作汇报、专题研究法院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基础设施保障等问题。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三是激发党建活力促履职。深化“把忠诚镌刻在东疆大

地上”党建品牌内涵，把服务群众、服务审判、服务治理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创新党建工作机制，支持法院与其他单位常态化、多层次开展党建共建活动，赋能审判执行中心工作。

以法治供给强保障，护航经济社会“效能跃升”。深刻把握发展和安全辩证统一关系，推动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活力与秩序同频、发展与治理共振的新格局。一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民商经济促进法，支持法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激活启东“勇当全省向海图强龙头企业板”司法动能。深入推动经营主体有序退出和有效救治，在破产资产推介、职工就业等方面加强府院联动，助推本地产业结构优化，宏强重工破产案获评南通政法护航发展优秀案例。二是筑牢安全稳定防线。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法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力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着力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风险，聚焦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法院的协同联动，防范风险隐患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三是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引导法院以“如我在诉”意识妥善化解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领域矛盾纠纷，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放大“幸福家庭讲习班”品牌效应，加强“东疆法暖·‘未’爱同行”少年审判品牌建设，进一步完善法院与公安、司法

法、民政、妇联等部门协作联动机制，让家庭更和谐、社会更安定。推进“执行进网格”“综治+执行”等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汇聚公检法打执拒执犯罪合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以多元共治聚合力，推动社会治理“效能跃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一是构建多元联动解纷格局。深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调解优先、分层过滤、司法兜底”过滤体系，切实减少诉讼增量。大力支持“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持续加强“融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深化庭所共建、法网融合等机制建设，推动更多治理要素最大化归集，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二是完善多元治理工作机制。压实镇、村和相关部门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等多方力量，形成“源头预防、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治理闭环。启东法院8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入选数居江苏省基层法院第一。三是提升多元解纷数智支撑。支持法院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诉讼+非诉”融合解纷体系，提升群众解纷便利度。加强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统筹管理、整合归集、共享利用，形成治理合力。巩固提升“数助决策”实用效能，加强对纠纷类型、发生规律、化解效果等监测和分析，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制对司法建议的办理和落实工作，推动实现精准治理、源头治理。

重要力量。要在司法为民上展现新作为。深化司法便民举措，完善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远程庭审等服务，减少群众诉累；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聚焦教育、就业、养老、住房等民生领域，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守廉洁底线，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铁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司法权依法规范运行，维护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奋进号角已吹响，人民法院干警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强大动力，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在深学细悟中凝聚力量，在攻坚克难中勇毅前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作者单位：海南省三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深入学习全会精神 知行合一永葆初心

严婷婷

等重大部署，明晰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力点和落脚点；三是学“价值追求”，深刻领会“坚持人民至上”的发展思想，坚持公正司法，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对标对表，细查工作不足破解难题。面对司法实践中的复杂情况，人民法院干警要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从全会精神中找思想、找目标、找方法，在对标对表中列出清单，进一步统一思想，鼓足干劲，凝聚解题思路。要从“思想引领”中坚定信念，破解“方向迷茫”难题。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根本原则，确保人民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二是学“战略部署”，重点研读全会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等重大部署，明晰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力点和落脚点；三是学“价值追求”，深刻领会“坚持人民至上”的发展思想，坚持公正司法，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知行合一，以司法实践落实全会精神。人民法院干警要立足审判执行职能，把全会精神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具体行动，以高水平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在服务大局上彰显新担当。紧紧围绕全会提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自立自强等战略部署，精准对接发展需求。依法妥善审理涉重大项目、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等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积极服务城乡融合发展，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司法保障，让司法裁判成为激励创新、维护公平、促进发展的过硬法院队伍。

## 失踪汽车“追回”记

上接第一版

经过一番沟通，A地交管局一方面表示会主动接受司法监督，以案为鉴完善审查制度，对有明显伪造嫌疑的材料进一步审查，一旦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第一时间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另一方面，即刻向公安局反映案件情况，争取早日抓获犯罪嫌疑人。

与此同时，协助相关部门早侦破案件。

一人行快，众人行远。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犯罪嫌疑人被成功抓获。后

经法院、交管局、刑侦部门等多家单位努力，犯罪嫌疑人退还了涉案车辆买卖的相关款项。

“法官，我收到钱了，马上申请撤诉，谢谢法院和公安局。”收到退赔款后，老吴心里的大石头落了地，向法官致电示谢。

挂了电话，移动微法院对话框弹出了老吴的撤诉申请，叶自在看着桌子上关于穿透式审判机制的文件，内心更坚定了。他知道，穿透式审判程序表象，直击纠纷背后的根源性实体矛盾，联合多方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方能实现案结事了人和。